

证券代码：832369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农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封庄村江苏神农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远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及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201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
张家港市金港镇飞博装卸服务部	拆出资金	1,250,000.00
张家港市金港镇飞博装卸服务部	加工、采购商品	387,000.00
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品发机械厂	加工、采购商品	6,981,923.23
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锦华机械厂	加工、采购商品	865,019.80
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出租厂房	22,857.14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发生时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股东陈远华、方凯华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由无关联方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思思律师，张月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